**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長遴選申請表**

一、依據：

 (一)[董事會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辦理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141)。

 (二)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。

 (三)中市教特字第10700719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簡章及申請表件

請逕至私立惠明盲校網站（http://www.hmsh.tc.edu.tw/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://www.tc.edu.tw/)下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基本條件

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且對特殊教育教學工作有高度熱忱者。

2.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
(二)資格：申請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

1.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-1 條之任用資格者。

2.具有五年以上視多重障礙相關實務教學經驗者。

3.具有卓越之領導溝通協調能力。

4.認同基督教信仰與本校辦學宗旨理念者。

5.高尚的品德、處事公正無私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） 資料：資料審查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參加遴選。

(二) 報名：親自報名(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)、通訊報名。

通訊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428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336號

秘書室收。聯絡電話：04-25661024轉100

五、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（持國外

學歷證件報考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經我國駐

外單位驗證屬實）、推薦函一封、自傳、其他資料（得獎紀錄、服務證明、

相關證照、志工社團服務證明…等）。

遴選作業辦理完畢後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，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退還。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長遴選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黏貼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相片一張 |
| 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Email |  | 手機 |  |
| 服役狀況 | □役畢 □免役 □未役 | 婚姻狀況 | □已婚 □未婚 □其他 ( ) |
| 學歷 |  大學 系 | 年 月 日畢業 |
| 研究所 | 年 月 日畢業 |
|  | 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服務起訖時間 | 年資 | 主管姓名 | 同意我們查詢嗎？ |
|  |  |  |  | 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|  |  |  |  | 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|  |  |  |  | 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| 宗教信仰 | □基督教□天主教□佛教□道教□其他( ) |
| 教 師證 書 | 種類及科別 | 登記機關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繳交證件 | 1 |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 件 | ５ | 自傳 | 件 |
| ２ |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| 件 | ６ | 推薦函2份 | 件 |
| ３ | 經歷證件影本 | 件 | ７ | 其他證明文件 | 件 |
| ４ | 退伍令 | 件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審核簽章 |  | 複核簽章 |  |
| 備註 | ※為使作業流程順暢，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；**本表格式、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A４白色紙張列印單面一頁。** |